

誠徵熱心的您



職稱：個人助理員

● 資格：

1. 具有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資格或領有個人助理員職前教育訓練結業證明者
2. 健康檢查合格者
3. 非外籍看護工

● 薪資福利：

1. 薪資：250元/時
2. 每年一次免費體檢。(需工作滿一年且每月工時需達規定時數以上)
3. 在職教育訓練

職稱：同儕支持員

● 資格：

1. 非機構照顧服務對象，且具獨立自主於社區生活經驗3年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2. 領有同儕支持員職前教育訓練結業證明者

● 薪資福利：

1. 薪資：230元/時
2. 在職教育訓練

樂翔居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中心

讓我們伴您走出自己的路

【服務窗口資訊】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 話：04-7119550
傳 真：04-7237673
地 址：彰化市大埔路528巷41號
(樂翔居彰化縣身障自立中心)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 上午08:00-12:00
● 下午13:30-17:30

承辦人：自立生活中心曾社工或廖社工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切膚之愛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廣告

中心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能依自己的需求與社工或同是身心障礙者的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並完成自立生活計畫，提供社區居住生活、社會參與及其他社會資源連結或安排個人助理協助。服務內容包括：

- 自立生活精神社會宣導與倡議：
 - 1.辦理機構、社區業務服務宣導與倡議
 - 2.辦理自立生活服務工作坊與培力課程：包含個人生活協助、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輔具使用等
 - 3.自立生活資訊轉介與諮詢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2.提供自立生活中心體驗服務：依需求提供實際體驗場地，包括寢室、盥洗室、廚房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服務申請使用，體驗費用另有收費標準
 - 3.協助身障者媒合、聘用及管理個人助理
 - 4.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 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招募及培訓：
 - 1.多元管道招募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及規劃留任制度
 - 2.辦理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訓練
- 其他有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項

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補助標準

- 同儕支持服務：使用時數依審查結果而定額度內使用免費，時數超過者1小時自費230元
- 個人助理服務：使用時數依審查結果而定補助額度依下表，時數超過者1小時自費250元

身 分 別 專 業 人 員	一般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專 評 業 估 人 時 員 數	補助額度： 專業人員評估 縣府核定時數 分攤比率： 政府補助70% 民眾自付30% (60元)	補助額度： 專業人員評估 縣府核定時數 分攤比率： 政府補助90% 民眾自付10% (20元)	補助額度： 專業人員評估 縣府核定時數 分攤比率： 政府全額補助 (0元)



中心服務對象與規定

1.本中心針對中區縣市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結果核定使用自立生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2.申請個人助理補助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1)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